議員姓名：黃毓民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網上平台"香港人網"邀請，於2009年6月6日擔任其工作坊的嘉賓講員。該工作坊旨在教授學員溝通及演講技巧。本人獲得1,000港元酬金。

簽署：(簽署)

姓名：黃毓民

日期：2009年9月21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2009年9月23日登記的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3.9.2009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2006年4月